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4.5.13日
文	字第675號

801003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林碩芃

電話：(07)7134000 #6128

傳真：(07)7242966

電子信箱：evalin0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43513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反詐、識詐宣導資料(請至大型附件區下載<https://odm.kcg.gov.tw:443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

主旨：為配合內政部及法務部辦理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」2.0計畫之識詐策略推動，檢送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反詐、識詐宣導教材如附件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7日衛部醫字第114166331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、識詐宣導資料如附件，請貴院於候診區、電視牆、跑馬燈推播等大眾通行場域，積極宣導反詐、識詐資訊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醫師公會，請協助轉知轄屬會員於醫療場域內積極推動反詐教育。

正本：本市81家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局長 黃 志 中

抄：1. 刊網站

2. 轉知院所

高雄市醫師公會
理事長陳金順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康維淑 5/13/2025